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DHC8-07R2

修正案号: 39-1539

- 一. 标题: 检查螺旋桨控制组件伺服滚珠丝杆内部花键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Hamiton Standard 14SF系列螺旋桨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适航指令 95-22-12,修正案 39-9420
- 2.Hamilton Standard 1995 年 5 月 5 日发布的紧急 SB 14SF-61-A59 修订 6
 - 3. Hamilton Standard 1994年9月27日发布的SB 14SF-61-67修订2
 - 4.Hamilton Standard 1995年5月17日发布的SB 14SF-61-82修订1
 - 5. Hamilton Standard 1995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 SB 14SF-61-81 修订 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螺旋桨控制组件(PCU)伺服滚珠丝杆内部花键(BIS)组件上的啮合齿磨损,导致桨叶角失去控制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(a)按照本指令参考文件第2项所列适用的紧急SB上的工作指令, 检查PCU和BIS组件的啮合齿磨损情况:
- (1)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日时,不知道使用时间的,和自上次检查后不知道使用时间的,并且没有安装滚珠丝杆减震器的PCU,则在本指令生效后,200使用小时以内进行检查。
 - (2)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使用时间在1800小时或以上的,或者不知

道使用时间的PCU,如果没有进行过检查,或在本指令生效之前500小时以上进行过检查,并还没有安装滚珠

丝杆减震器,则按照适用的SB,在本指令生效后,200使用小时以内进行 检查。

- (3)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使用时间在1800小时或以上的,或者不知道使用时间的PCU,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前500小时以内按照本指令参考文件第2项所列适用的SB进行过检查,并且还没有安装滚珠丝杆减震器,则自上次检查后500小时以内按照本指令参考文件第2项所列适用的SB进行检查。
- (4)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,使用时间小于1800小时的,并且没有安装滚珠丝杆减震器的PCU,在累积使用达到1800小时之前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300小时以内,以后到为准,进行检查。
- (5)对于已经按照参考文件第3项所列适用的SB或以前的版本安装了滚珠丝杆减震器的PCU,或在生产线上已经安装了滚珠丝杆减震器的PCU,自安装减震器之日起,2500小时以内进行检查。
 - (6)此后,按照以下所述的间隔进行检查:
- (i)对于按照参考文件第3项所列适用的SB或以前的版本安装了滚珠杆减震器的PCU,自本指令要求的上次检查之日起,按不超过2500小时的间隔进行检查。
- (ii)对于没有按照参考文件第3项所列适用的SB或以前的版本安装滚珠丝杆减震器的PCU,自本指令要求的上次检查之日起,按不超过500小时的间隔进行检查。
- (7)如果PCU伺服BIS啮合齿磨损程度超过参考文件2所列的SB所规定的极限,则在下次飞行之前,按照适用的SB用可用件更换PCU,此后,按本指令的第(5)、(6)段进行检查。
- (b)在1998年6月30日之前,按照SB 14SF-61-82的工作指令,安装辅助驱动套管轴(Secondary Drive Quill,简称SDQ)
 - (c) 安装SDQ以后, 即可终止本指令(a) 段所需要的重复检查。
- (d) 自安装SDQ起,使用5000小时后,按照SB 14SF-61-81完成对主滚珠丝杆套管轴的首次扭力检查,此后以不超过5000使用小时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,必要时拆卸并更换主滚珠丝杆套管轴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12月2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12月23日

CAD1993-DHC8-07R2 / 39-1539

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中国民航局华东适航处

6267788-6111